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9,960,233.72	31.98	1,010,794,315.66	27.64
利润总额	105,695,314.82	121.81	251,800,145.58	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31,295.62	180.05	154,628,273.83	7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70,689.03	182.64	152,706,810.95	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7,224,860.53	15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181.82	0.73	6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181.82	0.73	6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增加1.34个百分点	5.14	增加1.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881,418.53	1.64	63,372,320.72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减少1.56个百分点	6.27	减少1.8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44,943,807.16	4,038,380,925.58		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21,239,264.81	2,947,195,792.68		2.5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531.28	2,635,10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0	-128.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929.81	395,26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995.68	318,245.68	
合计	960,606.59	1,921,462.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1.98	铁科轨道本部轨道扣件产品履约数量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同步增长，短期应收款项回款能力增强。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1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8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8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181.82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6.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7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300,000	26.25	0	0	无	0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470,400	20.16	0	0	无	0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00,000	11.25	0	0	无	0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30,000	9.98	0	0	无	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49,600	5.34	0	0	无	0
钟超明	境内自然人	3,236,688	1.54	0	0	无	0
刘惠璋	境内自然人	2,863,399	1.36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06,638	0.81	0	0	无	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其他	1,060,000	0.50	0	0	无	0
周惠国	境内自然人	830,000	0.3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5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00,000
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4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70,400
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0,000
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30,00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9,600
钟超明	3,236,688	人民币普通股	3,236,688
刘惠璋	2,863,399	人民币普通股	2,863,39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6,638	人民币普通股	1,706,63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周惠国	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2.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300,327.30	1,593,040,228.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750,779.93	39,197,939.58
应收账款	1,018,048,524.86	1,070,524,131.73
应收款项融资	16,954,801.78	22,020,289.78
预付款项	21,026,296.49	16,259,244.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55,495.98	5,570,035.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1,044,23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5,002,851.54	437,529,242.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0,922,272.63	10,152,681.87
流动资产合计	3,369,261,350.51	3,194,293,79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623,443.87	54,677,98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492,892.44	558,597,266.10
在建工程	5,367,410.91	68,088,97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20,574.10	10,613,672.24
无形资产	116,167,860.53	119,364,652.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825.74	834,16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99,150.16	28,007,31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12,298.90	3,903,10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5,682,456.65	844,087,131.45
资产总计	4,244,943,807.16	4,038,380,92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871,583.56	44,140,789.32
应付账款	461,648,796.78	440,329,526.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33,302.29	838,778.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949,955.57	27,139,144.53
应交税费	30,195,576.22	25,241,388.43
其他应付款	3,851,032.35	1,366,049.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6,764.01	4,810,036.08
其他流动负债	29,421,965.38	26,596,493.78
流动负债合计	658,968,976.16	570,462,206.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39,757.17	5,757,080.2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1,464.92	1,711,46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5,673.62	1,425,00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76,895.71	8,893,546.07
负债合计	666,245,871.87	579,355,75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666,700.00	210,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5,990,575.55	1,155,990,575.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87,879.46	7,138,001.26
盈余公积	126,828,785.58	126,828,785.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7,565,324.22	1,446,571,7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1,239,264.81	2,947,195,792.68
少数股东权益	557,458,670.48	511,829,38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8,697,935.29	3,459,025,173.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4,943,807.16	4,038,380,925.58

公司负责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琪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010,794,315.66	791,931,173.28
其中：营业收入	1,010,794,315.66	791,931,173.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5,744,401.93	635,026,437.12
其中：营业成本	572,006,096.94	456,202,076.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89,397.85	7,273,263.58
销售费用	36,192,109.85	36,528,582.60
管理费用	89,466,950.58	82,369,672.79
研发费用	63,372,320.72	64,069,462.66
财务费用	-4,982,474.01	-11,416,621.08
其中：利息费用	342,375.75	489,215.53
利息收入	5,984,244.10	12,502,854.98
加：其他收益	4,439,592.08	3,398,36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36,183.26	-1,203,33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1,567.40	-1,298,32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5,749.54	4,414,503.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65	-4,94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01.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800,274.18	163,567,526.45
加：营业外收入	0.80	165,368.17
减：营业外支出	129.40	42,60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800,145.58	163,690,288.66
减：所得税费用	31,200,318.16	18,154,592.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99,827.42	145,535,696.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99,827.42	145,535,696.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628,273.83	90,504,328.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71,553.59	55,031,36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599,827.42	145,535,696.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628,273.83	90,504,328.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71,553.59	55,031,367.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282,353.18	712,274,108.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7,904.40	28,203,19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530,257.58	740,477,29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1,689,374.12	436,488,758.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46,808.17	87,107,44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992,755.07	50,545,16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76,459.69	62,138,37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305,397.05	636,279,74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24,860.53	104,197,55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8,419.83	1,862,77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419.83	201,988,32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8,677.40	63,313,24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718,677.40	63,313,24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720,257.57	138,675,07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86,820.90	88,788,59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352,150.00	15,055,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441.60	5,224,3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09,271.50	94,012,96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9,271.50	-94,012,96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104,668.54	148,859,66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7,777,089.59	1,413,439,614.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6,672,421.05	1,562,299,278.03

公司负责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琪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259,565.52	1,416,350,48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800,127.65	11,913,892.16
应收账款	621,517,536.75	624,016,411.09
应收款项融资	8,866,305.92	6,068,425.54
预付款项	14,495,257.55	11,494,521.93
其他应收款	220,089,007.63	194,693,045.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1,044,238.88
存货	269,107,486.62	218,017,409.2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5,451,397.38	470,507.02
流动资产合计	2,589,586,685.02	2,483,024,693.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0,409,529.44	438,464,06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724,160.59	108,460,389.66
在建工程	919,234.69	780,23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49,416.60	1,113,666.61
无形资产	15,518,941.26	16,273,806.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7,856.51	10,116,24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26,551.76	2,553,98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125,690.85	577,762,393.92
资产总计	3,206,712,375.87	3,060,787,08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2,841,766.36	463,128,447.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62,799.40	668,253.92
应付职工薪酬	51,095,068.26	20,587,649.42
应交税费	17,034,803.50	17,834,301.61
其他应付款	519,685.65	118,285.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011,584.69	21,667.12
流动负债合计	621,565,707.86	502,358,604.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6,415.30	764,92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6,415.30	764,922.72
负债合计	622,012,123.16	503,123,52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666,700.00	210,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4,824,575.51	1,154,824,575.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228,312.71	3,468,135.30
盈余公积	126,828,785.58	126,828,785.58
未分配利润	1,087,151,878.91	1,061,875,36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4,700,252.71	2,557,663,55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06,712,375.87	3,060,787,086.93

公司负责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琪

母公司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706,586,492.36	461,114,102.24
减：营业成本	508,938,765.63	345,541,012.83
税金及附加	3,302,765.48	1,604,563.45
销售费用	19,369,165.14	19,460,620.56
管理费用	48,668,615.01	45,887,804.34
研发费用	35,407,059.37	41,014,246.33
财务费用	-4,870,448.80	-11,551,830.5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25,056.09	11,976,893.57
加：其他收益	2,171,127.20	884,159.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06,451.65	14,466,41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9,643.32	-1,298,32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9,635.99	557,77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65	-7,060.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0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878,848.04	35,117,178.33
加：营业外收入	0.80	165,368.1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878,848.84	35,282,546.50
减：所得税费用	10,967,653.08	-1,314,97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11,195.76	36,597,52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11,195.76	36,597,524.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911,195.76	36,597,524.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琪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2,182,496.42	497,528,29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1,957.22	23,497,80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974,453.64	521,026,10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112,320.34	465,579,805.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70,417.21	55,042,20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98,617.65	6,928,32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1,140.85	37,312,18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612,496.05	564,862,52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61,957.59	-43,836,42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81,269.83	17,532,522.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43,461.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1,269.83	239,475,98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489.85	3,730,48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086,489.85	3,730,48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05,220.02	235,745,50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34,679.90	73,733,3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34,679.90	73,733,3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34,679.90	-73,733,3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8,177,942.33	118,175,73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632,035.63	1,270,583,947.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454,093.30	1,388,759,682.49

公司负责人：李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先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琪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国铁新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新能源公司”）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能源管理协议”），公司提供厂区内部分建筑物屋顶约7,500平方米，国铁新能源公司承担屋顶光伏电站的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光伏发电期间所适用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10kV大工业对应时段电度电价的7.5折优惠与国铁新能源公司结算，优先使用该项目光伏产生的全部电力，同时享受项目运行期内碳减排所有权及收益；国铁新能源公司享有项目运行期内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发电收益、政府补贴等。项目运营期自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日起25年。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较长，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国铁新能源公司签署协议，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在公司厂区产品中试中心车间、中心实验室屋顶建设光伏电站。其中，公司提供厂区内部分建筑物屋顶约7,500平方米，国铁新能源公司承担屋顶光伏电站的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等。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光伏发电期间所适用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10kV大工业对应时段电度电价的7.5折优惠与国铁新能源公司结算，优先使用该项目光伏产生的全部电力，同时享受项目运行期内碳减排所有权及收益；国铁新能源公司享有项目运行期内光伏电站的所有权、发电收益、政府补贴等。项目运营期自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日起25年。

本项目光伏直流侧装机容量为1128.6kWp（以建成运营的实际容量为准），项目建成后，年均发电量约118万kWh。初步估算项目并网后公司年均节省电费约18万元，25年总计节省电费约450万元（具体金额随年度用电量、电价政策略有浮动）。

国铁新能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铁新能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国铁新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鑫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号22号楼3层3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停车场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国铁新能源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名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协议

项目内容：公司同意国铁新能源公司将厂区内部分建筑物屋顶用于建设、运营光伏发电系统项目。该项目光伏直流侧装机容量为1128.6kWp（以建成运营的实际容量为准），运营期限25年，公司将以所适用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10kV大工业对应时段电度电价的7.5折优惠与国铁新能源公司结算，同时享受项目运行期内碳减排所有权及收益，项目所发电能由公司优先使用，剩余电能接入公共电网，电能的电费收入、光伏电站所有权及政府补贴由国铁新能源公司享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部分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公司售电价格以光伏发电期间所适用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10kV大工业对应时段电度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上述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铁新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物所在地：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

项目工程情况：光伏直流侧装机容量为1128.6kWp，以建成运营的实际容量为准

项目运营期限：自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日开始计算25年

2、投入与回报

甲方的投入与回报：甲方提供厂区内部分建筑物屋顶约7,500平方米用于光伏电站建设，享有在项目运行期内同等情况下以约定优惠电价优先享有使用本项目所生产电力的权利及项目运行期内碳减排所有权及收益（以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乙方的投入与回报：乙方负责承担屋顶光伏电站的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乙方享有项目运行期内电站全部资产的所有权（不包含甲方建筑设施及设备）、甲方支付的光伏发电电费、国家电网支付的余电上网收益以及政府补贴。

项目运营期限满25年后，甲乙双方根据电站届时的运行状态，商定电站归属及处置方式。

3、费用及支付：甲方用电量的实际数据均以项目光伏电站出口电能计量表的计量数据及甲方的关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读数为准，以每月为周期结算一次。甲方用电量的计算公式为：甲方当月用电量（kWh）=光伏电站出口计量表当月正向电量（kWh）× 该表倍率减去关口双向计量表当月反向电量（kWh）× 该表倍率，本项目涉及多个并网点或计量单元，则按各单元分别计算后加总，公式为：甲方当月用电量=Σ（各单元光伏出口表正向电量×倍率）减去项目反送公共电网的总电量；甲方用电的电费计费标准为：以光伏发电期间所适用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10kV大工业对应时段电度电价的7.5折支付电费，甲方在收到月度电费结算单及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相应款项支付乙方。

4、违约责任

（1）在项目建设期间，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人员、设备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5、合同解除

（1）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2）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一方因破产、解散、被依法撤销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国家电网接入手续无法批复；

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含省、市、区）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等进行了重大调整，导致本项目实施丧失经济性或者目的无法实现；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4）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运营期满时终止。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与国铁新能源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可享受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可节约电费约18万元，25年总节约电费约4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部分建筑物屋顶供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关联方对公司售电价格以其所适用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10kV大工业对应时段电度电价为基础，给予一定折扣，该定价政策符合市场惯例。上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伟先生、蔡德钧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约定的期限较长，可能因政策法规、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管理、自然灾害等影响协议的履行及预期效益的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科轨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伟先生、江华南先生、王显凯先生、雷强先生、尚忠民先生、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旭冬先生、李志强先生、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旭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其中李伟先生、江华南先生、王显凯先生、雷强先生、尚忠民先生、田德柱先生、李旭冬先生、陈建春先生任期三年，李志强先生任期至2028年8月30日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李志强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志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李旭冬先生、陈建春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其任职资格备案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以下简称“铁科院铁建所”）研实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铁科院铁建所副所长；其中2015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4月至2026年6月任铁建所党委书记；2025年12月至今任铁建所所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华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北京科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15年3月历任首钢总公司供应公司管理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任首钢股份供应公司经营管理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25年8月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华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显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2月出生，辽宁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9月任鞍山钢铁公司供销公司原燃料处处长；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任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处处长；2001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中国冶金人才资源开发中心；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显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铁科院中铁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2000年12月至2005年7月任铁科院咨询公司综合部主任；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铁科院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08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铁科院信息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陕西省勉县县委副书记；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任铁科院信息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2021年6月至2026年6月任铁科院纪委副书记；2026年6月至今任铁科院铁建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尚忠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钢铁冶金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首钢炼铁厂高炉副工长、工长；199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首钢总公司办公厅秘书处秘书；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历任首钢上海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冷轧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历任首钢销售公司外贸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历任首钢销售公司运输管理处副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忠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其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田德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25年1月历任铁科院铁建所安检事业部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主任，其中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兼任铁科院铁建所安检事业部党支部书记；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任中铁科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在中国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处任职；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铁科翼辰总经理；2025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德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旭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中国注册税务师。1992年10月至2000年8月历任呼和浩特锅炉制造总厂会计、内蒙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11年9月任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9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21年6月至今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旭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科文献出版社编辑；2006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2009年2月至今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9月至2004年6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助教、讲师；2004年7月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3日

至2026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9	铁科轨道	2026/1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厅。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12日16点30分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富生路11号院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邮编：102206

3、联系人：许熙梦、张蕾

4、电话：010-51529198

5、邮箱：bjtkgd@163.com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江华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显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尚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田德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陈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按照附件2在各栏内填写投票数量。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0月28日，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北京兴华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22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13层1608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合伙人数量11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6人。

（7）业务信息：北京兴华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91,385.9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436.3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690.63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19家，审计收费总额2,368.66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晓晨，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11年，拥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诚诚，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11年，拥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禄，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19年，拥有丰富的证券业务经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9.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7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北京兴华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北京兴华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